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10000480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48050附件.doc)(100SE03583_1_111657392451.doc)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及編制表一案，其中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牴觸「地方制度法」第62條第1項規定，應屬無效；其餘部分，請照銓敘部等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0年8月5日府授人一字第1003070490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地方制度法」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由直轄市政府定之；同法第27條第3項並規定，自治規則（組織規程屬之）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，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。是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序文規定「市政府設下列各局、處、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，並送臺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市議會）審議」，顯已牴觸「地方制度法」，應屬無效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等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議會



臺北市府 1001012



AAAA10015945100